

2026年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是省政府组成单位，为正厅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湖南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湘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省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单位和各市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

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省应急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省应急管理厅应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

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是 2018 年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中新组建的政府组成单位，2019 年 4 月正式组建到位。

根据“三定”规定，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宣传教育处（党委宣传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矿山安全基础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机关党委；下辖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湖南省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湖南省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湖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省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等五个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中，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省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47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7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298.3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380.42**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增加 **230.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9210.9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476.81 万元，其中，教育 5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 万元，卫生健康 596 万元，住房保障 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831.3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9380.42**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 **4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9479.9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476.8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9.50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万元，占 2.39%；卫生健康支出 596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支出 500 万元，占 2.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831.31 万元，占 91.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341 万

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135.8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932.6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系统专业培训、党建及文明创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应急检查执法及安全巡查、应急加班值班工作、中介服务、航空护林工作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9503.1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国债资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2700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购置、信息化建设和尾款、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服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6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上升 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较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5万元，拟召开全省性、单位性两类会议，人数1700人，内容为上半年中央安全生产考核会议，年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会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煤矿、非煤矿山监管工作会议，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调查统计处工作会议，巡查专班工作会议，全省应急管理法治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845.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2.06万元，上升126.34%，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较上年增加。

(五) 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5.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75.0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0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17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1 万元，项目支出 1837.5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